

# 仪征市总工会

仪工字〔2022〕29号

## 关于开展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工会，各系统（行业）工会，各直属工会：

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工会工作全局，扎实推进职工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以创建模范职工之家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创先争优活动，涌现了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选树典型，激励先进，市总工会决定开展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数量及名额分配

推荐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 30个，仪征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4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此前已获得仪征市级以上（含仪征本级）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参加推荐。

## 二、推荐申报范围及条件

### （一）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

1 推荐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镇、园区、系统（行业）工会。

#### 2. 推荐申报条件

（1）健全组织体系。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工会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 90% 以上，根据《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细则》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

（2）促进经济发展。围绕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履行维权职责。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企务公开，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护制度，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确保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近三年来无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服务职工群众。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永远跟党走、建功新时代，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关心职工生产生活问题，拓宽服务职工渠道，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近三年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 90%以上；

(5) 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到位，基础资料齐全，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

## (二) 仪征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1. 推荐对象：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从事工会工作满 2 年。

### 2. 推荐申报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产改工作、维权服务、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集体协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会服务阵地建设方面成效特色明显；

(2) 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尽职尽责，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三)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工会不得推荐申报为

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

1.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劳动争议案件多发，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

2. 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3. 近三年内未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四）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干部不得推荐申报为仪征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2. 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 三、推荐申报方法

（一）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单位工会分别组织实施。市总工会组织部汇总形成推荐申报结果，报市总工会党组会研究确定。

（二）申报集体和个人应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本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意见。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被推荐人选是党员干部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三）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后，

推荐申报结果在市总工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最终确定推荐申报结果。

#### 四、推荐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把推荐工作与抓组建、增活力、促规范结合起来，切实把推荐的过程作为全面推进基层工会工作、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的過程。

（二）严格推荐申报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申报登记表纸质版连同电子版一同报送，（纸质材料正反打印一式两份），于2022年11月28日前报至市总组织部。联系人：张雪；电话：83466826，电子邮箱：976904631@qq.com

- 附件：1. 仪征市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细则
  3. 模范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
  4. 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

仪征市市总工会  
2022年11月15日